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佈《訴訟公告》後，2019 年 5 月 20 日，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北電氣」、「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南省高院」）（2018）瓊民初 69 號民事判決書，海南省高院就原告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阜新母線”）與被告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以下簡稱“瀋陽高開”）、東北電氣股權轉讓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現對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披露如下。

### 一、本案概況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阜新母線**」）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的民事起訴狀已獲受理立案。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了阜新母線對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瀋陽高開**」）和本公司的訴訟公告。訴訟基本情況如下：

## 1. 訴訟當事人

原告：阜新封閉母線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住所：遼寧省阜新市細河區四合鎮河西村玉龍路 369 號，法定代表人：蘇偉國，職務：董事長。

被告一：瀋陽高壓開關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協力廠商），住所：瀋陽市大東區沈鐵路 39 號，法定代表人：陳德松，職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被告二：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號海口國家高新區創業孵化中心 A 樓 5 層 A1-1077 室，法定代表人：李鐵，職務：董事長。

## 2. 訴訟請求

(1) 請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隔離開關有限公司（原瀋陽新泰高壓電氣有限公司）74.4%的股權轉讓款 1600 萬美元及自股權轉讓之日起至起訴之日的利息。

(2) 請求被告二對被告一支付股權轉讓款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本案的基本情況詳見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7 日發佈的《訴訟公告》。

## 二、訴訟進展

海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2018)瓊民初 69 號】判決如下：

- (1) 被告瀋陽高開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告阜新母線支付股權轉讓款 11112.16 萬元人民幣(按 2008 年人民幣兌美元平均匯率 6.9451 計算,1600 萬美元相當於 11112.16 萬元人民幣)及其利息(利息從 20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2) 駁回原告阜新母線其他訴訟請求。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件受理費 596,864 元人民幣(原告阜新母線已預交),由被告瀋陽高開負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海南省高院遞交上訴狀。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者期後利潤的負面影響

根據一審判決書，東北電氣不承擔連帶責任，無需計提預計負債；因一審判決不是終審判決，阜新母線目前無需確認收益，法院的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合併層面的當期利潤和期後利潤不存在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李 鐵**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六名執行董事：李鐵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馬雲女士、包宗保先生及蘇偉國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銘先生、錢達勝先生及方光榮先生。